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047-GXHF

项目名称：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甲方：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宜谷农业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一、合同期限、价格、结算方式等

(一) 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供餐195天次。

(二) 合同标的物：合同期限内，乙方承担甲方：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下辖的桂林市二塘中心校食堂2025年食堂食材的供应和配送工作。

1. 中标公司按照学校每周提供的菜谱，规划下一周食材，每天搭配好后送到学校。

(三) 综合折扣率：85.0%。

1、每周五确定下一周菜品及价格，并保持当周价格不变，不随市场价格波动。

## (四)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五) 价格制定

1. 按服务期内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单项结算单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综合折扣率（%）计算（结算金额=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综合折扣率）。

2.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季节及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调整，实际采购产品和数量，按照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综合折扣率（%）计算出来的价格供货。物资价格采用周期性市场询价、定价，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确定：按照《建议参考价格表》同品种物资零售价格（特价商品除外）确定平均价，按成交的综合折扣率折算后由甲方确定配送价格。

3. 合同约定产品价格为到岸价，即乙方将甲方所需物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价格，乙方所供货物在进入甲方仓库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风险、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 付款方式

1. 按服务期内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单项结算单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综合折扣率（%）计算（即：结算金额=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综合折扣率）。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货物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25 日内，以财政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货款（如国家政策或法律规定不再补助时，由学校实际收取金额结算）。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以上每月结算必须由象山区核算中心审核后方可报账。

##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为乙方的供货提供应有的便利条件。
2. 有权对乙方供应的货物、加工场地、运输工具、供应资质等进行检查，乙方必须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3. 至少提前四小时向乙方下达采购计划，保证乙方有合理的时间开展相应货物的供应配送工作。
4. 合同期间，合同标的货物原则上由乙方供应，但如果乙方明确表示或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时供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拒收，且甲方有权从其他供货商处进行采购，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合同期间，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形，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相应扣减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执有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检疫合格证、健康证、检测报告等国家规定从业所需的有效证件，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交甲方查验及备案。营业执照必须提供网上报验材料。
2. 乙方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法规的要求和标准，确保所供货物安全、卫生，不得将有毒、有害、等不合格货物供给甲方。包装食品物资必须通过 QS 认证或印有相应的 SC 认证 标志。
3. 乙方必须保证供货的质量，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货物验收标准的要求。冻货半成品类、食用油类、大米类每批次供货必须附有国家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猪肉、鸡鸭类每天供货必须提供合格检疫证明，蔬菜类每天供货必须提供农药试纸检测结果，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包退包换。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供应合同所标的货物。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国家有关标准供货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 乙方在给甲方运输配送货物时，必须有必要的密封保护措施，避免货物直接暴露在外，同时要做好配送车辆的清洁工作，避免货物遭受二次污染。
6. 乙方不得擅自将供货资格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按 5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或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及第三方的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如在转包过程中造成饮食卫生安全事故等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7.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给甲方继续供货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另行确定供应商接替其供应工作后方能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乙方少送、漏送货物，甲方有权按第一条第（三）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乙方不能擅自提高供货价格或变相提高价格（如降低供货质量或标准等行为），严禁以更换包装、规格、品牌等形式提高供货价格。
9. 乙方在运输配送货物过程中或因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造成的所有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责任、劳动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 三、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出现其他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200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未予整改,或同类违约情形累计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二) 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对方经济损失且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差额部分另予赔偿。

(三) 若任一方违约,除须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 四、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一) 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二) 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三) 由于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自然终止。

(四)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1. 方供货证照、资质、质量、服务等未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拒不按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2. 由于乙方供应的货物造成甲方所在单位发生食物中毒或群体性事件等责任事故的。
3.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提高供货价格或通过降低质量、标准、更换包装等方式变相提高供货价格的。
4.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经甲方提出后,未按规定整改或再次违反规定的。
5. 乙方拒不配合或干扰甲方对其供货质量、场地、设施、人员等进行检查的。
6. 其它违犯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六、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象山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象山区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九、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响应情况说明；

4. 乙方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如有）；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2025.3.17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韦江明

委托代理人： 韦雨帆

电 话： 15977344000/0773-3888802

开户名称： 桂林宜谷农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5050163510100000022

日 期： 2025.3.17